南臺科技大學導師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(廢止草案)

101年1月4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8年6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廢止

一、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導師工作，依據「南臺科技大學導師考評及獎勵辦法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導師審查委員會之召開由學務長報請校總導師(校長)召集之，成員包括校副總導師(督導副校長、學務長)、教務長、各院主任導師、各學院遴選系主任導師及班級導師代表各一人。

三、導師審查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，以審議當學年導師基本考評成績及選拔績優導師。

四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